

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闵古办〔2024〕14号

关于印发《古美路街道实有人口管理工作办法》 的通知

相关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各居民区：

《古美路街道实有人口管理工作办法》已经2024年第7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办事处

2024年3月25日

古美路街道实有人口管理工作办法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5〕40号）及市、区人口办相关文件精神，为适应本街道实有人口形势的新变化，落实城市治理精细化、人口管理标准化的要求，紧扣“人”这个社会治理的核心要素，进一步提升实有人口管理水平，确保实有人口底数清、要素全、信息准，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社会治理提供支撑，为公安实战提供抓手。现结合古美路街道实际，在《关于印发〈2021年古美路街道实有人口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闵古办〔2021〕12号）基础上，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加强顶层设计，明晰组织架构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实有人口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实和推进，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对古美路街道实有人口综合管理委员会进行调整，由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周君咪担任主任，党工委副书记纪宗伟担任常务副主任，办事处副主任俞晴雯、古美派出所所长杨军担任副主任，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居民区书记为成员。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社区平安办公室（简称“人口办”）。

二、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担当

为进一步提升街道实有人口管理工作实效，促进人口信息质

量提高，为辖区社会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安全提供支撑，将相关部门职责作进一步分工和明确：

（一）社区平安办公室（人口办）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工作要求，指导各个居民区开展实有人口管理。一是接收上级部门下发的各项工作任务，推送、指导各居民区按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核查，并及时反馈。二是通过集中培训和上门送教等多种形式，加强人口管理队伍日常业务培训；同时，做好保密纪律教育。三是每月组织力量对各个居民区以及辖区内长租公寓、工地工棚、员工宿舍等住宿场所开展实有人口管理督导检查和业务指导。四是建立每月通报和定期工作例会机制，通报每月工作情况、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分析推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小结工作经验和布置阶段性任务。五是加强与派出所沟通联系，协同派出所做好长租公寓、关注人群和街面商业单位以及从业人员的信息核查。

（二）派出所职责

一是依法依规打击处罚辖区内提供虚假文件证明、冒用他人身份信息、不按规定登记居住人员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二是负责辖区内实有单位以及从业人员信息的采集、维护工作。三是解决居民区日常实有人口工作中居民拒不开门、不肯配合等难点问题。四是落实对辖区内新疆籍重点关注人员、刑释解矫人员的见面核查和动态管控。五是及时通报人口办辖区内案事件涉案人员信息。

（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职责

一是依法依规受理辖区内居民申办、变更居住登记和居住证。二是加强居住证窗口工作人员的纪律教育和业务培训，杜绝违规办证和弄虚作假，避免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申办中的有责投诉。三是办证过程中发现一房多证，新增、注销频繁等异常数据，及时推送派出所、人口办，为派出所打击提供虚假文件证明、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提供线索，为人口办督导辖区内实有人口信息质量提供支撑。

（四）各居民区职责

1.各居民区书记为小区实有人口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居委会管辖范围内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和实有单位的服务管理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每月召开工作例会，落实街道人口办下达的各项核查任务。加强组织和宣传，发动小区物业、楼组长、党员和志愿者积极参与人口管理工作。

2.人口管理员开展日常实有人口管理。人口管理员可以由居委干部或者社区综合协管员担任，具体职责为：一是负责接收、分发、汇总、反馈街道人口办下发的各项实有人口核查任务；二是负责小区内实有人口信息的采集、维护；三是配合社区民警开展重点人员管控；四是参与街道人口办组织的小区夜间扫楼等各项工作；五是掌握、统计小区内实有人口动态信息，定期提炼上报小区中好的工作经验、做法。

三、推进各项措施，提升管理成效

（一）增强人口管理队伍，提高管理实力

1.配足工作力量

各居民区要按照《古美路街道实有人口及协管员配比表》（附件1），以1500名居民配置1名人口管理员的比例，补足人口管理员队伍，人口管理员可以由居委干部或者社区综合协管员担任。

2.落实培训保障

街道人口办根据人口管理员数量，做好移动采集端、服装等物资保障工作。同时，加强对新进人口管理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二）夯实人口日常管理，提升督导效能

1.加强信息采集维护

各居民区根据市人口办相关工作要求，依托网格化管理模式，推进辖区内实有人口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对实有人口信息做到“来登去销”、“应采尽采”。每名人口管理员每周“一标三实”系统维护数（包括新增、注销、走访）达到150人次以上。

2.强化人口信息督导

街道人口办每月统计通报人口管理员工作量。同时，做好“一标三实”系统后台数据监控，注意发现、制止“刷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三）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加大处罚力度

1.联动联勤形成合力

街道人口办要积极联动派出所、城建中心、城管执法中队等

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内长租公寓、临时宿舍、工地工棚和小区内分隔式租赁房屋、空置房屋等实口管理重点部位开展专项联合行动。同时，在日常管理和专项行动中，注意收集发现人口漏登记、漏注销以及其他违法犯罪线索，及时通报派出所等职能部门。

2. 依法处罚提升管理

派出所要根据《上海市集中出租房屋安全管理规定》（沪公行规〔2024〕1号）、《上海市非居住房屋改建临时宿舍和施工工地临时宿舍安全使用管理规定》（沪府令〔2021〕6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沪府令〔2021〕43号）等相关法规、规定，处罚不按规定登记居住人员信息等违法行为主体，提升人口管理力度。

（四）完善奖惩激励机制，提振队伍士气

街道人口办根据《古美路街道人口管理员实有人口绩效奖惩方案》（附件2），及时统计人口管理员相关工作情况，对人口管理员依据每月工作量、新疆籍关注人员“来登去销”、违法犯罪人员案前登记等情况进行奖励。同时，对考核成绩不达标居民区予以通报、约谈；对考核成绩不达标、主动性较差、工作中有违规行为的人口管理员予以训诫、问责，并扣减绩效考核奖励，对问题严重的上报街道进行岗位调离或者辞退处理。

（五）结合古美人口实际，提炼特色经验

街道人口办要会同派出所、各居民区根据古美路街道人口实际情况和特点，在辖区内长租公寓、临时宿舍、工地工棚和小区

内分隔式租赁房屋、空置房屋等管理难点领域，积极探索具有古美特色的人口管理经验做法。

附件:古美路街道实有人口管理员配比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闵行区公安分局人口办

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